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4执恢101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柏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翠峰，经理。

被执行人：武军秀，女，197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

被执行人：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抑非，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河北柏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军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民终62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武军秀名下房产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武军秀名下的位于新乐市御华名府3号楼4单元804室、904室两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张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牛越